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

中石大非常规院学〔2019〕13号

###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

#### 关于学生党员发展与党员管理补充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党员管理，确保党员发展质量和党员作用发挥，进一步增强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补充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非常规院）党建工作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为指导原则，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要以党规党纪为行动指南，在工作生活中要严格要求自己、履行党员义务、承担党员职责，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非常规院的发展和学生的成才成长贡献力量。

#### 第二章 党员发展

党员发展工作坚持“自愿入党，个别吸收”的原则”，坚持“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十六字方针，积极吸收优秀学生加入党组织。

##### 一、积极分子培养

1. 坚持以群众基础为前提，积极分子培养第一关是群众基础关，只有能真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青年学生才能培养成为积极分子。在确定为积极分子前

需进行群众基础调查，优先吸收群众认可度高、满意率高的先进分子。

2. 在研究生一年级、二年级中计划吸收的积极分子，综合测评成绩原则需排名在本专业前 70%。

3. 积极分子要积极为班级、非常规院、学校和社会作贡献，在奉献中锻炼自己、成长自己。在积极分子培养期间，每人每年需完成 4 小时的社会志愿服务工作，要及时经所在党支部和非常规院党委认定并做好记录，未完成者不予进入下一步培养环节。

4. 认真参加积极分子培训班，完成培训环节各项内容，努力增长理论知识。在积极分子培训过程中，凡出现因迟到、旷课、睡觉、不及时完成培训内容等原因被学校相关部门通报处理者，取消积极分子培养资格，同时视情节轻重扣减或取消所在支部下一批次积极分子推荐名额。

5. 积极分子要在学习和科研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发挥带头作用，凡是出现 1 门（不含）以上课程不及格、导师或课题组反馈不积极完成科学研究工作任务者，取消积极分子培养资格。

6. 不参加支部或上级组织安排的党员活动的积极分子要及时给予批评或取消培养资格。

7. 在积极分子培养过程中，被培养人凡出现因违反校纪校规甚至政纪国法而受到处理或处分者，取消积极分子培养资格。

8. 党支部在积极分子培养工作过程中，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凡是出现“拉票”、“计票作假”等违规现象，取消该积极分子培养资格，同时扣减或取消该支部下一批次积极分子推荐名额。

## 二、发展对象培养

1. 发展对象的日常表现也需得到群众的认可，在确定为发展对象前同样需进行群众基础调查，优先吸收群众认可度高、满意率高的积极分子进入发展对象的考察培养。

2. 所有积极分子在培养期间需按期向所在支部提交个人思想汇报，未能按要求完成者不得列为发展对象培养候选人。

3. 积极分子培养期间学习成绩明显下降者不予列为发展对象培养候选人。

4. 认真参加发展对象培训班，完成培训环节各项内容，努力增强党性修养。

在发展对象培训和实践过程中，凡出现因迟到、旷课、睡觉、不及时完成培训内容等原因被学校相关部门通报处理者，直接取消发展对象培养资格，同时视情节轻重扣减或取消所在支部下一批次发展对象推荐名额。

5. 在发展对象培养期间，每人需完成 2 小时的社会志愿服务工作，要及时经所在党支部和非常规院党委认定并做好记录，未完成者不予进入下一步培养环节。

6. 发展对象要在学习和科研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发挥带头作用，凡是不积极参加班级、非常规院和学校组织的活动、导师或课题组反馈不积极完成科学研究工作任务的发展对象，取消发展对象培养资格。

7. 在发展对象培养过程中，被培养对象凡出现因违反校纪校规甚至政纪国法而受到处理或处分者，取消发展对象培养资格。

8. 党支部在发展对象培养工作过程中，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凡是出现“拉票”、“计票作假”等违规现象，取消该发展对象培养资格，同时扣减或取消该支部下一批次发展对象推荐名额。

### 第三章 党员管理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是党的基石和细胞，党员的素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政党的水平。全体党员要切实加强党员自身修养、增强党员模范作用意识，为党和国家事业作贡献。

1. 全体党员在日常生活、学习和工作中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发挥带头作用，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者按条例规定处理。

2. 积极认真参加支部活动（包括“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以及其它学习实践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者需事先书面请假并报支部同意，活动结束后各支部要及时将总结报告和出勤情况报非常规院党委备案。每学期出现 2 次（含）以上活动未履行事先请假报备手续而未参加者，给予党内通报批评处理。单一学制期间内，累积受到两次党内通报批评者报非常规院党委会决定：预备党员取消预备资格，正式党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党内警告以上处分。

3. 无故未参加支部活动达半年者按《中国共产党章程》处理。

4. 党员要积极为班级、非常规院、学校和社会作用贡献，每学年需完成 4 小时志愿服务活动，要及时经所在党支部和院党委认定并做好记录，未完成者不得参与年度内评优、评奖资格（或降档）。

5. 党员要在学习和科研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发挥带头作用，凡是出现 1 门（不含）以上课程不及格、学习成绩严重下降、导师或课题组反馈不积极完成科学研究工作任务者，取消其当年度评优、评奖资格（或降档）。

6. 党员凡出现因违反校纪校规甚至政纪国法而受到处理或处分者，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内处理。

7. 党员受到警告以上的处分材料记入党员档案。

#### 第四章 附则

1. 本细则经 2019 年第 2 次党委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 其它未尽事宜由非常规院党委会讨论决定。
3. 凡本细则中规定条款与上级规定有不符之处以上级规定为准。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